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属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也符合污染物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的要求。

“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属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污染物防治设施及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投资 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

1.2 施工简介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属部分验收）”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项目污染物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并同时进行调试，并在调试过程中安排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属部分验收）”调试结束后，于 2022 年 5 月由公司领导孙学琛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

建设单位、2 位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检测单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一一核查，对不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情况进行调整。

在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具体条款的情况下。2022 年 5 月 9 日~15 月 10 日，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设备与环评设备同时调试过程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022 年 5 月 14 日取得监测数据后，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与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在多次沟通、调整后最终定稿。

2022 年 7 月 16 日，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邀请两位专家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两位专家在审查材料、现场检查、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属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⑴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由 1 名员工专职环保工作。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管理责任制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2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3	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4	环境管理台账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⑶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验收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油泥、废膜、塑料）和废砂纸均外售综合利用；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机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 100%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⑴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